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9)

有關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及
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之
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該公佈」)及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之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於該公佈第 6 至 7 頁及第 21 頁及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第 22 至 23 頁及第 47 頁披露有關其資金管理分部。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其資金管理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資金管理分部

資金管理是指各種金融資產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務工具、上市股票及存款產品。

投資政策和目標

購買債券或債務工具屬於本集團管理其金融資產的日常資金活動的一部分。與香港商業銀行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相比，這些債券提供更好的回報。這些投資的主要目標是收取到期的合約利息和本金。投資時，本集團將考慮收購價格、票息率、到期日及發行人背景。

本集團的投資策略是採取平衡的方式探索有利的短期和長期投資，包括但不限於(a)建立多元化的投資組合，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b)提供潛在資本收益；(c)投資於具有長期潛在增長的行業。本集團將努力提供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提供潛在的增長，同時保持相對審慎的資本管理方式。

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

1. 集中風險

集中風險是指投資組合因過度依賴單一資產、行業或市場而可能遭受重大損失的潛在風險。本集團有政策規定，對單一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集團）的投資不可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 20%，單一行業或市場的投資不得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 50%。由於市場瞬息萬變，若未來需要更改該等門檻，董事會將召開會議，以考慮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在定期財務報告中披露。

2. 交易對手風險或發行人風險

發行人風險是指債務證券（例如債券或存款證）發行人違約的特定風險。投資時，本集團會考慮發行人或金融產品本身的信用評級。若發行人沒有任何信用評級，本集團會評估其成立年期、現金產生能力或其母公司是否提供任何企業擔保。在通常情況下，只有成立時間至少超過 10 年，且其財務報表（或擔保人的財務報表）顯示正現金產生能力的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集團）才會被考慮。

3. 流動性風險

為避免本集團無法履行到期短期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將持續：

- 透過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來監控其現金流量，
- 透過確保手上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來管理現金儲備，及
- 透過與銀行建立信貸額度來維持融資管道。

4. 允許和禁止的投資

本集團僅投資受監管或由持牌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產品。擁有成熟二級市場的金融產品將予以優先考慮，以讓本集團在必要時出售此類金融產品。禁止投資包括不受監管或相關資產位於受制裁司法管轄區的金融產品。

審批監督與機制

誠如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隨著物業投資、債務工具投資及上市股票的收入貢獻不斷增長，董事會決定自二零二四年起將本集團業務活動劃分為三個分部，即電鍍設備、物業投資及資金管理。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成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投資。

1. 董事會

董事會對整個集團的投資決策擁有最終決定權，並已將部分權力授予投資委員會。

2.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投資策略、風險胃納和資本分配的建議
- 審查、評估及批准有關資金管理分部的金融產品投資
- 評估並判斷投資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透過（a）審查投資組合報告、（b）參考及審查基準的適當性及（c）審查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資金安排以監控此類投資活動

投資委員會的審批權限僅限於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主要交易，且不得為關連交易。如投資規模超出主要交易的規模測試，則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後方可進行。

投資委員會每年召開兩次會議。

3. 財務部門

財務部門的職責較集中在日常營運事務上，具體如下：

- 根據投資委員會制定的投資策略和風險胃納，篩選相關產品供投資委員會成員考慮。
- 投資委員會成員選定金融產品後，跟進收購的執行
- 維護和更新投資組合文檔
- 編制現金流預測
- 為投資委員會會議準備檢討報告
- 開立及持續管理銀行融資
- 將相關資料在交易前傳達給公司秘書團隊

4. 公司秘書團隊

公司秘書團隊主要負責合規事宜，負責根據上市規則計算規模測試、作出相關披露公告及向聯交所提交相關表格。若交易規模超出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權限，則需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取得交易所需批准後方可進行。

公告為該公佈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的補充，應與該公佈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一併閱讀。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該公佈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載列的其他詳情及資料。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MH, JP*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 *MH, JP*、藍國倫先生及翁惠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伍志堅先生及康曉龍先生。

* 僅供識別